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促进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 规范运作,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,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,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。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,承担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,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,并获取相应报酬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

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,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,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,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,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。

第二章 任职资格

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:

- (一)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, 从事经济、管理、证券等工作三年以上;
- (二)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、税收、法律、金融、企业管理等专业知识;
- (三)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:
 - (四)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,具有良好的处事和沟通能力;
 - (五)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:

- (一)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:
- (二) 最近三十六个月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;
- (三) 本公司监事:
- (四)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主要职责

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,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 定:
- (二)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中介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;
- (三)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,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 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,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;
- (四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,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,及时向本 所报告并公告:
- (五)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,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;
- (六)组织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、本规则及本所其 他规定要求的培训,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;
- (七)督促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本规则、本所其他规 定和公司章程,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;在知悉公司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 报告;
 - (八)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;
 - (九) 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- 第七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,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分别作 出时,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。

第四章 聘任与解聘

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如辞职或被解聘,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 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,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 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,在此期间,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所负有的责任。

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规则第五条执行。

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,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-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 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:
- (一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、聘任说明文件,包括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任职条件、职务、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;
- (二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,包括办公电话、住宅电话、 移动电话、传真、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;
 - (三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、学历证明。

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。

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,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。

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,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,说明原因并公告。

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,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董事会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的聘任:

- (一) 出现本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:
- (二)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;
- (三) 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,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;
- (四) 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 交易所其他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,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。

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,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 书人选。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,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 责。

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并 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第五章 证券投资部

第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投资部,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。董事会秘书为证券投资部负责人,保管董事会印章。

第十六条 证券投资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

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

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,应当遵守《公司章程》, 切实履行职责,维护公司利益,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。董 事会秘书在需要把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时,必须经董事会同意,并确保所委托 的职责得到依法执行,一旦发生违法行为,董事会秘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八条 被解聘的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离任审查,并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,将有关档案材料、尚未了结的事务、遗留问题,完整移交给继任的董事会秘书。董事会秘书在离任时应签订必要的保密协议,履行持续保密义务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